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 (i)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28 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 6 樓會議室 (Soho 2)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出現無意失誤，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 2 頁中「一般授權」的釋義應修訂如下 (見下劃線)：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之新股份」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 2 頁中「購回授權」的釋義應修訂如下 (見下劃線)：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之股份」

* 僅供識別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中「一般授權」分節第一段應修訂如下(見下劃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中「購回授權」分節第一段應修訂如下(見下劃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7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頁中決議案第4(c)項應修訂如下(見下劃線)：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 18 及 19 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3 頁中決議案第 5(b) 項應修訂如下 (見下劃線) :

「本公司依據 (a) 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 19 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 頁中決議案第 6 項應修訂如下 (見下劃線) :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 4 項決議案 (c) 段 (ii) 分段所述之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 (a) 段所述之權力。」

8.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普通決議案一欄內第 6 項應修訂如下 (見下劃線) :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至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確認，除以上已澄清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為正確無誤，且維持不變。本公佈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故此，以目前形式刊發的現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